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臺灣省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

內政部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1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4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15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5
二、執行檢討	15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16
一、計畫內容	16
二、本期實施策略	18

三、主要工作項目	20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22
伍、資源需求	30
一、所需資源說明	30
二、經費需求	3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3
一、預期效果	33
二、計畫影響	34
柒、附則	35
附件：	
一、臺灣省各縣市地籍整理成果統計表	37
二、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八十七—九十年度）計畫辦理筆數（面積）與實際完成筆數（面積）比較表	39
三、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41
四、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43

五、各項工作進度表	57
六、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	67
七、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69
七—(一)人事費	70
七—(二)業務費	72
七—(三)設備及投資	85
七—(四)獎補助及損失	87
七—(五)工作獎金支領標準(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88
七—(六)委辦費用途別科目	92
七—(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用途別科目	97
七—(八)工作獎金支領標準(縣政府辦理部分)	112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六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二) 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三) 行政院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內〇〇九四八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修正草案)」之核復意見：「所報『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改進方案報告』及『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修正草案)』一案，請照本院研考會審議意見辦理。其審議意見：『……(三)本計畫應於第三年(八十九年度)執行完畢後，進行執行情形評估，於八十九年八月底前併同第四期計畫報核……』規定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係日據時期測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

之初，由於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以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甚鉅，經土地測量局以土地段籍資料管理系統予以統計，至九十年四月止臺灣省已登記土地尚有面積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公頃，筆數五百二十五萬零一百九十九筆，屬於光復前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詳如附件一），本期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約四百零五萬餘筆土地，有賴繼續規劃辦理，以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又臺灣省中部縣市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之地區，亦亟需辦理重測，以利重建工作之推動。

（二）地籍圖重測是更新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臺灣省自六十五年度起分別訂定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確保公私財產權益暨便利國土規劃利用，已著績效；經土地測量局於八十八年間，就八十三年度地籍圖重測區之萬里、新竹市（東區）、名間、鳳山、琉球等五個地區，就七十九年度至八十二年度（重測前四個年度）及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七年度（重測後四

個年度），重測前後土地複丈數量案件筆數予以統計，土地複丈數量約減少三分之一，申請再鑑界筆數亦減少二分之一；足證重測發揮釐整地籍之效果，並紓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工作之壓力。

（三）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土地分割頻繁，民眾對土地面積及界址精度之要求日益提高，各界對於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期盼更為殷切。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主管八十六年度收支預算案時附帶決議：「地籍圖重測計畫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原核定二十年五期，為加速其辦理，早日完成更新破舊不能使用之地籍圖，解決經界糾紛，應研究設法提早四年完成」，是以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實為民眾與政府之共同期望與目標。

（四）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職權已大幅提高，依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點規定：「縣（市）土地行政為縣（市）地方自治」，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依據土地法及地方之需要，規劃各縣之地籍圖重測計畫，逐年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三、問題評析

(一) 遭遇問題：

1. 第三期計畫前三年（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實際完成筆數計七十二萬七千零四八筆，與計畫辦理筆數七十萬筆相較，目標完成度達百分之一百零四，超出計畫目標並如期完成公告。第四年（九十年年度）計畫，原計畫辦理三十萬筆，因經費遭刪減及主辦人力嚴重不足，規劃辦理十八萬筆，僅達原計畫辦理筆數之百分之六十，影響目標達成度。第三期實際辦理面積十萬七百零六公頃，雖超過計畫辦理面積百分之一百零九點四六，惟筆數為九十萬七千零四筆，僅占計畫辦理筆數百分之九十點七零（詳如附件二）。

2. 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縣辦重測之經驗顯示，縣辦重測工作之推展，因各縣政府地籍測量隊編制員額有限，而縣辦重測新分發約僱人員經驗不足，如縣政府因人力不足，無法調派資深人員輔導，將造成工作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公告，進而影響下一年度之工作進行。

3.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力裁減執行原則（草案）」規定，

各機關現有聘僱人員離職，一律凍結不補，並配合於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減列，於三年內刪減至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以內。由於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改進方案報告」，計核列僱用約僱人員四百一十八人（其中土地測量局二百二十六人，縣政府一百九十二人）主辦重測業務，如依前開規定約僱人員逐年刪減，則年度辦理工作量勢必隨之減列，重測後續計畫將無法提早四年完成。

4. 為引進民間測量人力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期間依據內政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將重測作業中之戶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等屬一般性技術工作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經檢討評估如下：

（1）招標作業因投標測量公司家數不足而流標，延後決標時間，致測量公司辦理期程縮短，既有人力無法負荷龐大工作量，造成作業進度落後。

（2）現行委外辦理重測均採一年一標，因無法明確得知未來可辦理工作量，導致優良測量公司參與意願不高。

(3) 受託辦理重測之測量公司雖已配置一名審查合格之測量技師或專任測量員，惟並未對實際作業人員資格予以限制，至實際作業人員欠缺地籍測量實務經驗，除影響工作進度致延後公告外，其成果品質亦不佳，致成果錯誤率偏高。

(4) 受託測量公司人員結構不健全及素質不佳，除因趕工作業影響成果品質及公告時間外，土地測量局測量隊需花費較多人力及時間支援或協助，亦影響測量隊正常業務之推展。

5. 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首先需辦理地籍調查，由土地所有權人在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後據以測量。惟經檢討結果，因國人普遍未具有先確定土地界址位置，才有正確的土地面積之觀念，加以數十年來土地的買賣移轉，大部分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的面積為依據，因此每有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面積不得減少，否則不予指界認章；或雖有明顯使用界線，仍以界址不明要求辦理協助指界者，以為如此可維持原有土地面積，類此情形，均須由地籍調查人員逐項解說。另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後土地面積較重測前登記

面積減少時，甚難接受此一事實，而一再陳情或異議，亦須逐一說明處理，影響重測工作進行甚鉅。

(二) 改進措施：

1. 計畫目標方面

(1) 以筆數為準，參酌人力及經費情形建立合理之重測績效指標

有關重測計畫目標達成度，應以筆數為準，並應衡量現有實際人力、經費，核實規劃辦理工作量，並擴大縣政府辦理之工作量，以達成計畫目標。

(2) 優先辦理災區重測，協助災區復建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地震前後地形、地物（建物、道路）之相關位置產生變化，及土地經界的錯動，對地籍測量之影響程度相當深遠，且災後各項重建工作均須確定地籍經界，是以地震災區地籍圖重建實為災後重建首要課題之一。災後，雖已於八十九年下半年及九十年年度，訂定「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辦理部分災區土地重測工作。惟鑒於受震災影響土地尚多，第四期計畫應將震災地

區土地優先納入重測範圍，俾加速災區重建工作。

2. 制度方面

(1) 賡續推動縣政府辦理重測

為使縣辦重測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應鼓勵各縣政府擴編地籍測量隊，並考量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將地政事務所複丈業務委外辦理，俾將測量人力專責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至於縣政府辦理重測，增加人力及購置儀器設備等所需之經費，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2) 建立委外辦理重測制度

地籍圖重測工作委外辦理，除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推行外，亦使政府及民間測量技術、經驗及方法互相交流，提升重測整體作業能力，應賡續辦理。為健全重測委外架構，並使各縣政府於未來辦理委外作業時有所依據，內政部將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研究」研究成果，儘速研訂重測委外相關作業規範。

3. 測量技術方面

(1) 試辦以GPS辦理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

GPS使用與基本控制測量部分效益業已彰顯，應廣續辦理；而RTK測量具有快速即時獲取坐標、不受天候限制、不必內業處理、避免人為疏誤等優點，對提升測量技術、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確有助益，應繼續採購GPS及RTK作業相關設備，及就現有之GPS接收儀中擇優提升RTK功能，並加強人員訓練，配合選擇適宜重測地區，逐年推廣以RTK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充分發揮RTK技術之效益。

(2) 推廣測量外業自動化作業

運用自動化之技術及設備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以提升重測工作效能，並減少人為疏漏、錯誤之發生，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為發展重測自動化之重要目標。土地測量局推動測量自動化作業已有多年，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各項自動化作業，已有成效。惟現行使用之重測系統係建構於DOS系統下，使用上較不如視窗介面便利，應積極發展視窗介面應用程式，整合各項系統資料檔案，簡化作業程序，

促進資料之一致性，以提升重測作業效能，並加速開發圖根測量外業自動化軟體，以達成外業觀測全面自動化目標。

(3) 全面推廣「網際網路查詢地籍圖重測結果」作業

採用網際網路查詢地籍圖重測結果，確可增加民眾查詢管道，應予全面推廣辦理，並研究輔導各縣政府辦理「網際網路地籍圖重測成果查詢」作業，或將縣辦重測成果，一併納入辦理。

4. 法令方面

地籍圖重測工作，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對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中涉及人民權益部分，應提升以法律定之，對不合時宜之法規，內政部亦將儘速研修（訂），以利四期計畫執行。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因應未來環境需要，並符合各級機關、輿論反映及民眾期望，依據地籍圖重測改進方案，本（第四）期四年計畫規劃辦理筆數一百二十萬筆，面積約十二萬公

頃，其原則如下：

(一) 土地測量局每年度辦理二十萬筆，合計辦理八十萬筆。

(二) 縣政府於每年度辦理十萬筆，合計辦理四十萬筆。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 充實測量人力來源

地籍圖重測為建立國家土地基本資料之重要基礎，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本應由正式人員辦理，惟因受編制員額限制，乃以約僱人員補足，擔任重測主辦工作，故約僱人員員額數對計畫目標之達成影響至鉅。由於土地測量局機關層級低，致編制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升遷管道甚為狹窄，且因重測工作分散台灣省各地，常需離鄉背井至居住地以外地區工作，致部分人員因前述之升遷困難、服務地點不定等原因而外調其他機關，無法留住其實務經驗之優秀測量人才，致重測作業人員流失情形嚴重，最高缺額曾達四十一人（八十九年十二月）。而約僱人員之進用，大多為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代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分發僱用，因係一年一僱，常因參加國家考試及格分發地方機關服務或離職，近三年平均離職率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

嚴重影響業務推動，也是重測效率難以提升之主因。為因應第四期計畫每年辦理三十萬筆龐大之工作量，需要充分的人力參加；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作業人員，亦須施予重測專業訓練，始能因應實際需求。因此為留住具經驗之優秀人才，提高測量機關位階及測量人員職務列等與待遇，實刻不容緩。另有關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所需經費，應持續編列，繼續加強辦理人員訓練，以充實測量人力來源，始能達到加速辦理重測之目標。

（二）獎勵縣政府辦理重測，免依補助辦法規定按比例編列配合款

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可使地籍調查與測量得以密切配合，便利行政與技術之連繫，更具擴大重測參與層面及提前完成重測工作等效益。惟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縣政府應依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由於本計畫係屬於延續性計畫，如依前開條款規定反造成土地測量局辦理者縣政府無須負擔經費之不公情事，對積極任事之縣政府顯有失公允，且縣政府倘無法配合編列負擔款，勢必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失去鼓勵縣辦重測之實質意義。

（三）鼓勵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重測

為建全重測委外法令依據，內政部雖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重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及造冊、繪製公告圖、複（繪）製地籍圖等項目得委外辦理。惟有關於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作業人員素質及對於地籍圖重測專業技術及法令需要加強暨成果驗收作業相關規定有待研訂；為健全重測委外架構，並使各縣政府於未來辦理委外作業時有所依據，內政部將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研究」研究成果，儘速研議訂頒重測委外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委外作業，以加速重測進度。

（四）加強都市計畫樁管理與維護工作

都市計畫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各縣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應事先清查實地之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予補設後，將樁位圖冊等資料送交地政機關據以聯測，並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相一致，以擴大重測功能。惟歷年來，因工務（建設）單位平時對於都市計畫樁位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等因素，實地樁位遺失情形嚴重，以第三期前三年為例，都市計畫樁位遺失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八點〇七，致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之清

理、補建暨聯測工作，甚為費時、費力，而影響重測整體進度。因此，各縣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如能加強都市計畫樁管理與維護工作，並於地籍圖重測工作展辦前，提供完整都市計畫樁位圖冊及實地樁位，有助於地籍圖重測工作之順利進行。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1. 土地測量局每年辦理重測工作量，以二十萬筆為原則；縣政府每年辦理重測工作量，以十萬筆為原則。

2. 釐整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

3. 建立地籍圖各項基本檔案資料，供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管理使用。

4. 測（補）設控制測量點位，便利日後辦理土地複丈及相關地籍測量使用。

5.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便利地方建設發展。

（二）評估基準

1. 辦理工作量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2. 是否依法辦理協助指界工作及埋設土地界樁？
3. 歷年土地複丈未及時處理之案件，是否查明解決？
4. 成果檢查制度是否完備？
5. 業務自動化效率是否提升？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係分五期二十年（每期四年），自七十九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止實施，合計面積五十萬公頃，筆數三百六十一萬筆，以完成臺灣省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二、執行檢討

第三期四年計畫自八十七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執行完竣，實際計完成面積計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公頃，筆數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八筆，對於釐整地籍、保障人民產權著有績效，同時對於減輕複丈案件（界址鑑定）、杜絕經界糾紛助益甚大

，有鑒於各級機關、民意代表迭有反映，應加速辦理重測；惟依照目前土地測量局現有人力，並在確保重測品質之前提下，戮力於革新作業方法及改進測量技術，每年度計畫辦理二十萬筆，實難以再大幅提高作業能量，爾後應逐年提高縣政府或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重測工作量，以提高重測速度。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以TWD97為主、TWD67為輔，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重測地區規劃原則

1. 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符合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地區。

2. 九二一震災地區。

3. 縣轄市或都市邊緣或即將開發建設地區，優先辦理為原則。

4. 面積小、筆數少之零星地區，由縣政府辦理為原則。

5. 預定辦理農、市地重劃、工業區整理、區段徵收等地區不列入辦理。

(三) 工作量規劃

依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並考量儀器設備、人力、經費與工作量之配合狀況，計規劃辦理筆數一百二十萬筆，概估面積約十二萬公頃（各年度計畫辦理工作量詳如附件三）。

(四) 人力規劃

1. 各項業務所需班（組）數，係以各當年度應辦理之工作量，乘以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各該項業務流程及時間，除以全年工作時間計算得之。

2. 員額之計算，係以各項業務當年度所需班（組）數，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得之。

(五) 測量方法

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並依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九二一震災地區重新實施地測量辦法規定辦理。

(六) 比例尺

重測後繪製地籍圖比例尺，都市地區以五百分之一，一般地區以一千分

之一為原則。

(七) 未登記土地

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

(八) 儀器設備規劃

按各年度辦理工作量，依執行地籍圖重測所需之儀器設備配置基準核算需求數量，扣除現有數量，予以添購並視實際情形予以新購及汰舊換新。

(九) 經費規劃

1. 經費分攤方式：由中央全額負擔。

2. 經費之編列：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及採用數值法辦理之考量，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二、本期實施策略

(一) 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重測範圍之勘定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土地測量局應提前整體規劃重測地區，並一次勘選完竣，將本期勘定辦理之地區提供縣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按

各年度辦理地區配合編列預算，委由土地重劃工程局或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更順利執行。

（二）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三）由於各縣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仍很多，除由土地測量局依原列計畫每年辦理二十萬筆，縣政府每年辦理十萬筆外，為提高年度辦理工作量，縣政府倘欲擴大或增加委外辦理工作量，中央將配合編列所需經費。

（四）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地籍圖重測，可增加每年辦理重測筆數，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推行。內政部將依據「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方案之研究」研究成果，儘速研議訂頒重測委外相關作業規範，俾供縣政府委外辦理重測之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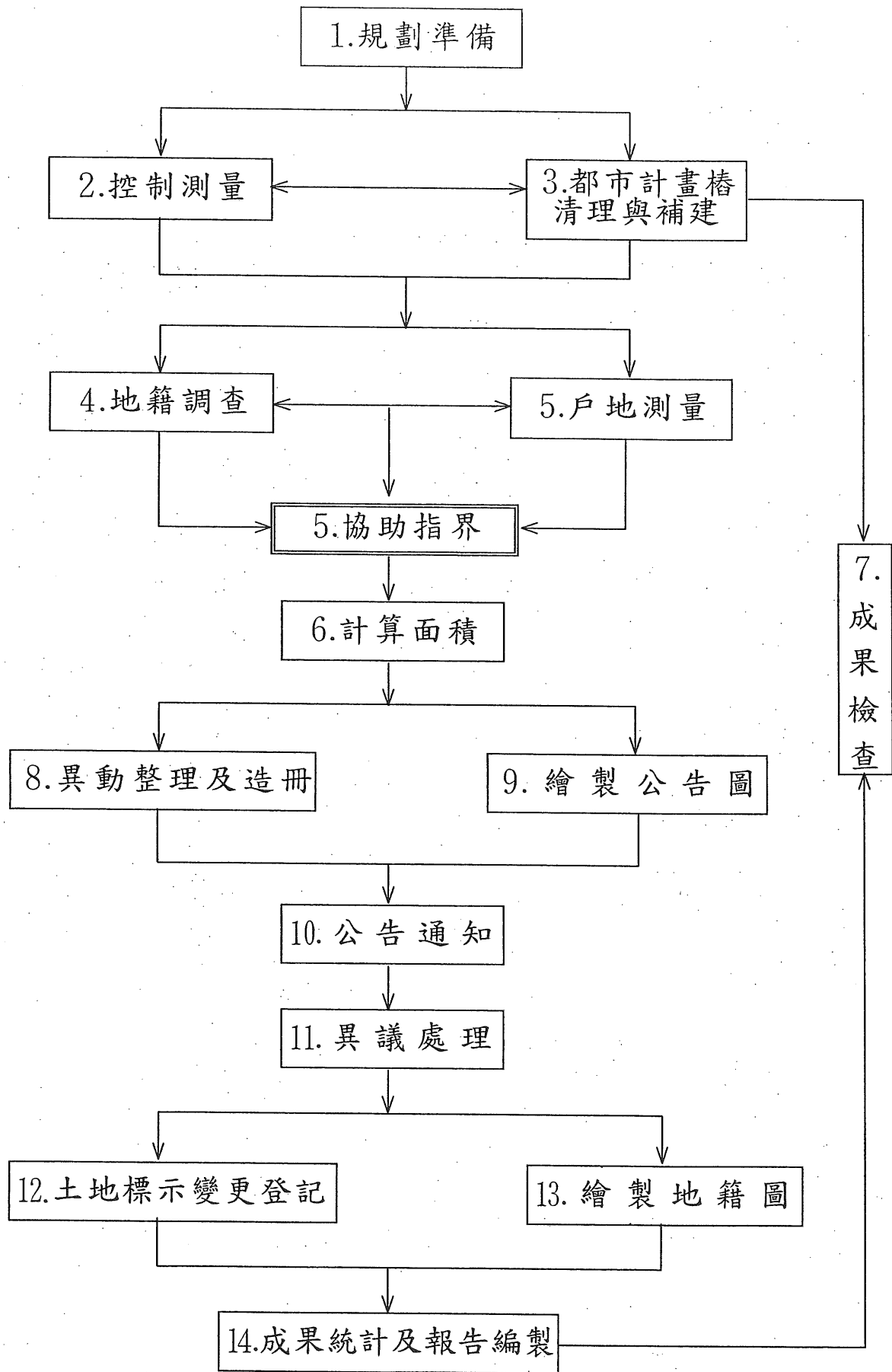
（五）土地測量局於執行第三期計畫期間，參照第二期計畫檢討評估之建議事項，持續各項自動化系統之維護與開發外，同時引進先進之技術與方法，完成多

項研究發展，並配合各項測量作業之需求，逐年充實及更新自動化設備，並推廣提供各縣政府辦理重測作業時應用。執行結果對於減少重測界址糾紛、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成果品質、保障省民權益等，頗獲成效。本（第四）期應繼續推動及創新，以提升重測工作整體效能。

（六）為順利執行本（第四）期計畫，應由土地測量局繼續委託國內教育機構辦理地籍測量訓練，考量各年度增加工作量所需人力，並預估人員離職率，於前一年度視實際需要預為培訓，以充實土地測量局及縣政府辦理重測之測量人力來源。另對於受託廠商承辦重測之作業輔導與管理人員及實際作業人員之資格應予規範，並依專業知識（如曾受相關專業訓練時數等）及地籍測量實務經驗，分別予以不同之條件限制，並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在職人員訓練班，以儲訓地籍測量人力，奠定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重測的基礎。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數值地測法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表」



(二)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詳如附件四。

(三) 各項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五。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九二一震災地區重新實施地測量辦法規定辦理，其方法如左：

1. 規劃準備：

(1)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2)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並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2. 控制測量：

(1) 基本控制測量：檢測一、二、三等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

法或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設置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採網狀平差。

（2）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量取距離、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並實施導線計算，至角度及距離符合規定精度後，再以網狀嚴密平差方式求得最後成果。

3.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損毀，應依照都市計畫圖說資料予以補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2）依清理結果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應繪製圖說，並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研討處理原則，據以補建並予以連測其坐標位置。

4. 地籍調查：

（1）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

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以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協調處理或移送界址爭議協調會調處。

- (6) 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參照下列順序辦理：
- A．各縣主管機關應製作相關圖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界標，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 B．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縣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協議，協議成立者，應依協議結果辦理地籍調查及測量。

5．戶地測量：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及即時動態衛星測量，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
-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點及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舊原地籍圖或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查對現況圖如發現

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原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

6·計算面積：

(1) 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2) 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舊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7·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

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磁性檔、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8.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區內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每週送工作站，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2) 造冊：重測結果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左列清冊：

- A.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B. 合併清冊。
- C. 分割清冊。
- D. 未登記土地清冊。
- E.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

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9·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地籍藍晒底圖，並予以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10·公告通知：

(1) 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引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2) 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時，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11·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

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且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1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13. 繪製地籍圖：

(1)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膠片地籍圖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

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總報告書。

15·錄製各類磁性檔：

重測公告確定或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另將三十公分×四十公分地籍圖之繪圖檔，燒錄成唯讀光碟片繳交土地測量局保管。

(二) 業務分工：

- 1·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3·執行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一——十測量隊、各縣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 4·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如下：

1.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業務督導	成果檢查	地籍測量	地籍調查	都市計畫樁	合計	類別	年 度 別			
							九 十 一 年 度	至	九 十 四 年 度	度
二五	六七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	四二五	所需組數				
二五	六七	一〇七	〇	〇	一九九	編制測量員				
〇	〇	五三	一六〇	一三	二二六	約僱人員				
〇	一三四	二四〇	〇	〇	三七四	測量助理				
二五	〇	八〇	一六〇	二六	二九一	臨時雇工				

2. 縣政府辦理部分：

業務督導	成果檢查	地籍測量	地籍調查	都市計畫樁	合計	年度別		
						編制人員	約僱人員	臨時雇工
一六	0	0	0	一六	三二	九十一年度		
0	三一	七六	七六	0	一八三	編制人員		
一六	六二	一五二	七六	三二	三三八	約僱人員		
一六	0	0	0	一六	三二	臨時雇工		
0	三二	八〇	八〇	0	一九二	編制人員		
一六	六四	一六〇	八〇	三二	三五二	約僱人員		
						臨時雇工		
						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		

業務督導暨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編制人員兼任之。

(二) 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土地測量局部分扣除目前該局可提供數量並配合汰舊換新，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縣市政府部分依配合年度業務需要添購。各年度添購數量詳如附件六。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第四期四年計畫所需經費計三十四億一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元，由中央全額負擔（詳如附件七）。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各項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七——(一)至七——(八)。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地籍圖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紀錄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因界址爭議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 地籍圖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 配合重測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繪在地籍圖內

，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避免因都市計畫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亦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四)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湮沒，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

(一) 地籍圖重測後，對圖簿不符及地籍誤謬土地均查明處理，確實釐整地籍，土地所有權人能瞭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界址鑑定及爭議案件，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二) 建立完善之地籍圖資料庫，奠定「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之「土地基本資料庫」基礎，提供規劃經濟交通建設及研擬土地政策之參考。

(三) 同時清理未登記土地約三千公頃，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政府健全全國有土地管理，有顯著效益。

(四)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約四十萬筆，以每筆土地複丈費四千元核

算，計節省民眾負擔約十六億元。

柒、附則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如附表）。

管制考核	宣 導	人員訓練	合清理與補建 都市計畫樁配	配合款編列	配合事項	配 合 方 法	應完成時間 （年、月）	配合機關
進行考核。	依各項工作進度建立管制通報制度，定期派員前往各重測地區查核其進度及檢查成果，並於各年度結束時	定期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或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並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喚起民眾積極配合重測工作之進行。	應繼續辦理約僱人員訓練及各類在職人員訓練，由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依訓練類別配合辦理。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依財務需求方案應分擔比例及額度，按年度編列配合款辦理。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度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縣政府
進行考核。	依各項工作進度建立管制通報制度，定期派員前往各重測地區查核其進度及檢查成果，並於各年度結束時	定期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或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並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喚起民眾積極配合重測工作之進行。	應繼續辦理約僱人員訓練及各類在職人員訓練，由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依訓練類別配合辦理。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依財務需求方案應分擔比例及額度，按年度編列配合款辦理。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度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縣政府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按年度辦理
內政部	縣政府	內政部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附

件

一

臺灣省各縣市地籍整理成果統計表

附件一

統計日期：90年04月12日

縣市別	面積				筆數			
	合計	光復前 地籍圖	光復後 地籍整理	完成 比率	合計	光復前 地籍圖	光復後 地籍整理	完成 比率
基隆市	12,963	7,966	4,997	39%	103,694	24,137	79,557	77%
台北縣	151,599	137,340	14,259	9%	1,036,638	671,143	365,495	35%
宜蘭縣	115,281	24,951	90,330	78%	471,352	95,781	375,571	80%
桃園縣	104,216	63,390	40,826	39%	985,587	469,040	516,547	52%
新竹縣	119,997	49,320	70,677	59%	493,634	245,196	248,438	50%
新竹市	10,402	305	10,097	97%	173,253	1,996	171,257	99%
苗栗縣	150,839	77,842	72,997	48%	644,964	332,233	312,731	48%
台中縣	168,815	64,362	104,453	62%	1,012,163	475,934	536,229	53%
台中市	14,992	183	14,809	99%	351,504	426	351,078	99%
南投縣	315,483	70,249	245,234	78%	579,452	288,407	291,045	50%
彰化縣	105,199	49,062	56,137	53%	897,000	290,893	606,107	68%
雲林縣	136,912	51,072	85,840	63%	853,503	200,012	653,491	77%
嘉義縣	162,661	67,079	95,582	59%	639,533	286,659	352,874	55%
嘉義市	5,780	0	5,780	100%	143,021	0	143,021	100%
台南縣	183,570	113,542	70,028	38%	1,374,808	662,467	712,341	52%
台南市	18,553	5	18,548	100%	336,966	76	336,890	100%
高雄縣	154,579	84,884	69,695	45%	877,738	353,304	524,434	60%
澎湖縣	12,412	9,871	2,541	20%	186,743	140,009	46,734	25%
屏東縣	175,558	102,601	72,957	42%	798,591	352,132	446,459	56%
台東縣	142,635	62,509	80,126	56%	345,072	168,531	176,541	51%
花蓮縣	227,841	85,229	142,612	63%	434,305	191,823	242,482	56%
總計	2,490,287	1,121,762	1,368,525	55%	12,739,521	5,250,199	7,489,322	52%

附
件
二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 (87-90 年度) 計畫
辦理筆數與實際完成筆數比較表

附件二

年 度	計畫辦理筆數	實際完成筆數	完成占計畫 辦理百分比	備 註
八 十 七	200,000	215,536	107.77%	
八 十 八	200,000	219,432	109.72%	
八十八年下半 年及八十九	300,000	292,036	93.35%	
九 十	300,000	180,000	60.00%	尚在執 行 中
合 計	1,000,000	907,004	90.70%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 (87-90 年度) 計畫
辦理面積與實際完成面積比較表

年 度	計畫辦理面積	實際完成面積	完成占計畫 辦理百分比	備 註
八 十 七	17,000	18,203	107.08%	
八 十 八	23,000	29,286	127.33%	
八十八年下半 年及八十九	25,250	30,717	121.65%	
九 十	26,750	22,500	84.11%	尚在執 行 中
合 計	92,000	100,706	109.46%	

附
件
三

附件三——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 別	合 計		土地測量局辦理數量		縣政府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 計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 一 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 二 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 四 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附

件

四

附件四——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二)	(一)	項目
2.	1.			工作名稱
界標埋設	地籍調查		勘定重測區	
支	筆			單位
300,000	200,000		25	第一
300,000	200,000		25	第二
300,000	200,000		25	第三
300,000	200,000		25	第四
每一筆以一·五支計列。	含編照地籍調查表、圖冊校對，實地調查、糾紛協調、協助指界等。			備註

(四)				(三)
	3.	2.	1.	
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樁聯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 建與聯測
	點	點	點	
	13,333	10,000	13,333	
	13,333	10,000	13,333	
	13,333	10,000	13,333	
	13,333	10,000	13,333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1/3為都市計畫地區。	以每一0、000筆補建500點計列。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1/3為都市計畫地區。	每年辦理二00、000筆、二0、000公頃。

2.	(3)	(2)	(1)	1.
戶地測量	圖根測量	四等控制測量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筆	點	點	點	
200,000	50,000	1,000	133	
200,000	50,000	1,000	133	
200,000	50,000	1,000	133	
200,000	50,000	1,000	133	
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二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每年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七)			(六)	(五)
	2.	1.		
繪製公告圖	繕造清冊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
幅	筆	筆		筆
2,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	200,000	20,000		200,000
<p>一、每年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二、以每一〇公頃一幅計列。</p>	<p>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p>	<p>以總筆數1/10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p>		<p>參照「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p>

(十)	(九)			(八)
		2.	1.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公告	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	公告通知
	筆	筆	筆	
	6,000	200,000	200,000	
	6,000	200,000	200,000	
	6,000	200,000	200,000	
	6,000	200,000	200,000	
	以總筆數之3／100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30天。		

(土)				
	4.	3.	2.	1.
繪製地籍圖	繕寫地價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筆	筆	筆	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年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4.	3.	2.	1.
	縮繪 1/2500 地籍 藍晒底圖	繪製地段圖	繪製展點圖、展點 連線圖	繪製 1/500 地籍圖
	幅	筆	幅	幅
	500	200,000	4,000	20,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以每 40 公頃一幅計列。		以每 5 公頃一幅計列。	一、以每 2 公頃一幅計列。 二、繪製二份，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縣政府辦理部分）

		(二)	(一)	項目 工作 名稱
2.	1.			
界標埋設	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	勘定重測區	
支	筆			位 單
142,500	950,000		16	年 一 第
150,000	100,000		16	年 二 第
150,000	100,000		16	年 三 第
150,000	100,000		16	年 四 第
每一筆以一·五支計列。	含編照地籍調查表、圖冊校對，實地調查、糾紛協調、協助指界等。			備
				註

(四)				(三)
	3.	2.	1.	
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樁聯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 建與聯測
	點	點	點	
	6,667	4,750	6,667	
	6,667	5,000	6,667	
	6,667	5,000	6,667	
	6,667	5,000	6,667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1/3為都市計畫地區。	每一〇、〇〇〇筆應補建五〇〇點計列。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1/3為都市計畫地區。	每年辦理一〇〇、〇〇〇筆，一〇、〇〇〇公頃。

2.	(3)	(2)	(1)	1.
戶地測量	圖根測量	四等控制測量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筆	點	點	點	
95,000	25,000	500	67	
100,000	25,000	500	67	
100,000	25,000	500	67	
100,000	25,000	500	67	
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二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每年辦理一〇、〇〇〇公頃。

(七)			(六)	(五)
	2.	1.		
繪製公告圖	繕造清冊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
幅	筆			筆
1,000	95,000	95,000		95,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00
<p>一、以每一〇公頃一幅計列。</p> <p>二、每年辦理一〇、〇〇〇公頃。</p>	<p>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p>	<p>以總筆數1/10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p>		<p>參照「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p>

(十)	(九)			(八)
		2.	1.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公告	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	公告通知
	筆	筆	筆	
	3,000	100,0000	100,000	
	3,000	100,000	100,000	
	3,000	100,000	100,000	
	3,000	100,000	100,000	
	以總筆數之3/100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30天。		

(土)				
	4.	3.	2.	1.
繪製地籍圖	繕寫地價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筆	筆	筆	筆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每年辦理一〇、〇〇〇公頃。				

附
件
五

附件五——各項工作進度表

						(一)		項目	
4.		3.		2.		1.		工作項目	
工作講習		政令宣導		地區勘定		購置儀器設備		規劃準備	
一 0		三 0		一 五				日 工 數 作	
12	1	12	1	12	1			月二十	月
12	10	12	30	12	15			月 一	
						1	1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6	31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一十	
								月二十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機 執 關 行	

					(二)	
5.	4.	3.	2.	1.		5.
編定界址點號	放大 原地籍圖描繪與	籍圖冊校對 地籍調查表與地	校正地籍圖	編定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	訓練
二 〇	三 〇	二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12 1 12 30	12 11 1 10		12 1 12 30
1 11 1 30	1 1 1 30	1 10		1 10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三)				
2.	1.		9.	8.	7.	6.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檢測)	與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地籍調查表審核	協助指界糾紛處理	界標埋設	實地調查界址
六〇	四〇		一 二 〇	六 〇	一 三 〇	一 三 〇
	1 1					
2 1	2 30				2 1	2 1
4 30			4 1			
				6 1	6 10	6 10
			7 30	7 30		
縣政府(或委託土地測量局辦理)	縣政府(或委託土地測量局辦理)		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土地測量局

(五)		(四)			
戶地測量	4. 資料整理及計算	3. 圖根測量	2. 四等控制測量	1. 三角點檢測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一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一二〇
		12 10	12 10	12 1 12 20	
			1 10		
	2 10 2 20	2 10			
					3 1
					6 3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7. 繪整理 參照舊地籍圖套	6. 展繪現況圖	5. 計算界址坐標	4. 建界址坐標檔	3. 建地號界址檔	2. 建宗地資料檔	1. 外業界址測量
四 0	六 0	六 0	六 0	六 0	六 0	一 三 0
						2 21
5 21	5 1	5 1	5 1	5 1	5 1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七)	(六)				
1. 督導管理	檢查 督導管理 及成果	計算面積	11. 修檔	10. 協助指界	9. 面積初算	8. 讀取界址點坐標
		二 〇	二 〇	六 〇	二 〇	三 〇
1	1					
				5	1	
			6 6	10 30	6 6	11 30
		7 7				
		11 20				
12	30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九)			(八)	
2. 籍公告圖 人工整飾、註記地	1. 繪製地籍公告圖	繪製地籍公告圖	2. 編造重測清冊	1. 異動補測	異動補測及編造重測清冊	2. 成果檢查
一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2 1
	8 10		8 25	8 1		
9 1 9 15	9 10		9 15	8 20		
						9 3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處 縣政府 土地測量局 (88.9.30止)

(三)	(土)				(士)	(十)
		3.	2.	1.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公告	送達公告通知書	編造重測成果通知書	公告通知	成果移接
	四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9 21 9 31	9 16 9 25		9 11 9 20
	10 6	10 1 10 30				
	11 20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7.	6.	5.	4.	3.	2.	1.
項 審 查 核 對	繕 寫 地 價 冊	訂 正 地 籍 圖 冊	建 物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繕 寫 書 狀	繕 造 土 地 登 記 簿	收 件 審 查
2. 3. 4. 5. 6.						
三 〇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六 〇
						11 1
						11 30
				12 1	12 1	
		1 1	1 1	1 15	1 15	
	2 1	2 15	2 15			
3 1 3 30	3 15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政府

附

件

六

附件六—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

辦 公 桌 椅	鐵 櫃	冷 氣 機	電 子 測 距 經 緯 儀	掌 上 型 電 腦	個 人 電 腦	機 車	客 貨 兩 用 車	R T K 衛 星 接 收 儀	設 備 名 稱	
									位	單
套	台	台	部	部	套	輛	輛	套	合	計
一 二 〇	四 〇	二 四	八 〇	八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二 四	土	地
三 〇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四	六	測	量
三 〇	一 〇	一 四	二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二	六	局	局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二	六	各	縣
三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四 〇	〇	二	六	政	府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備	註
六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汰	舊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換	新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分	年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購	置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購	置
汰	汰	汰	汰	分	汰	汰	汰	分	備	註
舊	舊	舊	舊	年	舊	舊	舊	年	註	
換	換	換	換	購	換	換	換	購		
新	新	新	新	置	新	新	新	置		

附
件
七

附件七—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四期四年計畫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備註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人事費	合計	項目	
						總計	金額 (千元)
	一、三二三、三八〇	六〇、四二四	一、四八二、三〇〇	五五一、二七四	三、四一七、三七八	總計	
	三二三、九九三	一六、〇七五	三七〇、五七五	一三三、〇三九	八三三、六八二	第一一年 (九十一年度)	
	三三三、四八一	一五、一一九	三七〇、五七五	一三六、一六四	八五五、三三九	第二二年 (九十二年度)	
	三三六、四三四	一四、六一五	三七〇、五七五	一三九、三八一	八六一、〇〇五	第三三年 (九十三年度)	
	三三九、四七二	一四、六一五	三七〇、五七五	一四二、六九〇	八六七、三五二	第四四年 (九十四年度)	

附件七—(一) 人事費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其他業務獎金 年	年終工作獎金 年	獎金	約聘僱人員待遇 約僱人員酬金 年	合計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25,824,000	10,840,000		89,321,000		單位	單價
1	1		1		量	數
25,824,000	10,840,000	36,664,000	89,321,000	133,039,000	(元) 額	金
1	1		1		量	數
25,824,000	11,163,000	36,987,000	91,980,000	136,164,000	(元) 額	金
1	1		1		量	數
25,824,000	11,495,000	37,319,000	94,718,000	139,381,000	(元) 額	金
1	1		1		量	數
25,824,000	11,837,000	37,661,000	97,533,000	142,690,000	(元) 額	金
					量	數
辦理本項工作人員所支領之工作獎金，每年以二五、八二四、〇〇〇元計列，支領標準詳如附件七—(五) 所列。	一、五等約僱人員二六人年終獎金，每年以薪俸百分之三調整計列。 二、第一一年以一〇、八四〇、〇〇〇元，第二一年以一、一六三、〇〇〇元、第三一年以一、四九五、〇〇〇元、第四一年以一、八三七、〇〇〇元計列。	一、第一一年三六、六六四、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第二一年三六、九八七、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三、第三一年三七、三一九、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四、第四一年三七、六六一、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五等約僱人員二六人薪俸，每點以一一四·二元、調待準備以百分之三編列，逐年並按百分之三調整薪俸。 二、第一一年以八九、三二〇、〇〇〇元，第二一年以九一、九八〇、〇〇〇元，第三一年以九四、七一八、〇〇〇元，第四一年以九七、五三三、〇〇〇元計列。 三、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 四、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第一一年一三三、〇三九、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第二一年一三六、一六四、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三、第三一年一三九、三八一、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四、第四一年一四二、六九〇、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說	明

給 退 休 退 職 及 資 遣 付			加 班 值 班 費	其 他 給 與 休 假 補 助 年
對 約 僱 人 員 給 付 年	不 休 假 加 班 費 年	加 班 費 天		
3,127,000	1,687,000	500		1,808,000
1	1	864		1
3,127,000	1,687,000	432,000	2,119,000	1,808,000
1	1	864		1
3,220,000	1,737,000	432,000	2,169,000	1,808,000
1	1	864		1
3,315,000	1,789,000	432,000	2,221,000	1,808,000
1	1	864		1
3,414,000	1,842,000	432,000	2,274,000	1,808,000
一、五等約僱人員二二六人離職儲金，每年以薪俸百分之三。五調整計列。 二、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三、二二〇、〇〇〇元、第一、二、三、四年以三、一五〇、〇〇〇元、第四年以三、四一四、〇〇〇元計列。 三、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五等約僱人員二二六人不休假加班費，每人年以七天計列。 二、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一、六八七、〇〇〇元、第二、三、四、五年以一、七三七、〇〇〇元、第三、四、五年以一、七八九、〇〇〇元、第四年以一、八四二、〇〇〇元計列。	一、每工作天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以二〇〇元，每天五〇〇元計列。 二、土地測量局業務督導人員加班費，計九人，每人月以八天計列。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一、一八九、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一、六九、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三、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二、二一、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四、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二、七四、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五等約僱人員二二六人年休假補助，每人年以八、〇〇〇元計列。 二、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一、八〇八、〇〇〇元計列。 三、由中央全數負擔。

附件七—(二)業務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通 訊 費	動 力 費	水 費	水 電 費	合 計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位	單
	60,000	24,000			(元)價	單
	35	35			量	數
22,500,000	2,100,000	840,000	2,940,000	370,575,000	(元)額金	第一
	35	35			量	數
22,500,000	2,100,000	840,000	2,940,000	370,575,000	(元)額金	第二
	35	35			量	數
22,500,000	2,100,000	840,000	2,940,000	370,575,000	(元)額金	第三
	35	35			量	數
22,500,000	2,100,000	840,000	2,940,000	370,575,000	(元)額金	第四
	35	35			量	數
22,500,000	2,100,000	840,000	2,940,000	370,575,000	(元)額金	第四
	35	35			量	數
					說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隊月五、〇〇〇元，每年以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二、按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隊月二、〇〇〇元，每年以二四、〇〇〇元計列。 二、按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二、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三七〇、五七五、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明	

		稅 捐 及 規 費	其 他 業 務 租 金		
		稅		電 信 費	郵 資
年	部	捐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筆
502,376	500		720,000	60,000	102
1	432		30	35	200,000
502,376	216,000	1,388,000	21,600,000	2,100,000	20,400,000
1	432		30	35	200,000
502,376	216,000	1,388,000	21,600,000	2,100,000	20,400,000
1	432		30	35	200,000
502,376	216,000	1,388,000	21,600,000	2,100,000	20,400,000
1	432		30	35	200,000
502,376	216,000	1,388,000	21,600,000	2,100,000	20,400,000
1	432		30	35	200,000
502,376	216,000	1,388,000	21,600,000	2,100,000	20,400,000
工程車牌照稅及燃料費。	無線電對講機牌照稅。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一、三八八、二七六元，進至千元為一、三八八、000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外業工作站、測量隊部隊部(含電腦室)租辦公廳一處，月租六0、000元，每年以七二0、000元計列。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隊部月五、000元，每年以六0、000元計列。 二、按實際業務需要編列。	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及各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寄發郵件費用，每筆一0二元計列。

				保 險 費	
對 財 產 保 險			法 定 責 任 保 險		
年	輛/年	年			輛/年
700,093	1,416	73,723			1,050
1	638	1			638
700,093	903,408	73,723	977,131	1,677,000	669,900
1	638	1			638
700,093	903,408	73,723	977,131	1,677,000	669,900
1	638	1			638
700,093	903,408	73,723	977,131	1,677,000	669,900
1	638	1			638
700,093	903,408	73,723	977,131	1,677,000	669,900
1	638	1			638
700,093	903,408	73,723	977,131	1,677,000	669,900
工程車財產保險費。	機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工程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九七七、一三一元計列。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一、六七七、二二四元，進至千元為一、六七七、000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機車牌照稅及燃料費。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勞力外包	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	
人/天	人/天		年	人/次	
331,320	569,700		345,600	2,000	
291	31		1	100	
96,414,120	17,660,700	114,074,820	345,600	200,000	114,620,000
291	31		1	100	
96,414,120	17,660,700	114,074,820	345,600	200,000	114,620,000
291	31		1	100	
96,414,120	17,660,700	114,074,820	345,600	200,000	114,620,000
291	31		1	100	
96,414,120	17,660,700	114,074,820	345,600	200,000	114,620,000
291	31		1	100	
96,414,120	17,660,700	114,074,820	345,600	200,000	114,620,000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重測外業測量，計二九一人，每人二五一天，每天以一、三二〇元計列。	委請個人駕駛運送協助外業測量，計三一人，每人二五一天，每天以二、二七〇元計列。	第一、二、三、四年各以一一四、〇七四、八二〇元計列。	辦理地籍測量（二週）、調查（四週）、檢查人員（一週）及地籍圖重測套圖分析（一週）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支給出席費。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一一四、六二〇、四二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四、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物 品 消 耗 品	委 辦 費
支	工作站/年	公升	公升		年
40	2,000	19.3	19.3		46,116,000
300,000	35	290,928	85,056		1
12,000,000	70,000	5,614,910	1,641,581	33,195,000	46,116,000
300,000	35	290,928	85,056		1
12,000,000	70,000	5,614,910	1,641,581	33,195,000	46,116,000
300,000	35	290,928	85,056		1
12,000,000	70,000	5,614,910	1,641,581	33,195,000	46,116,000
300,000	35	290,928	85,056		1
12,000,000	70,000	5,614,910	1,641,581	33,195,000	46,116,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以一·五點計列。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年以二、000元計列。	機車汽油費，計六三八輛，每輛月以三八公升，合計全年以二九〇、九二八公升計列。	工程車汽油費，其中二輛月二八二公升，二八輛月二三三公升，合計全年以八五、五〇六公升計列。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三三、一九四、六二一元，進至千元為一三三、一九五、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委託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所需經費，各用途別科目詳如附件七—(六)。

點	支	點	點	支	點
5	1,000	10	600	150	10
50,000	1,000	1,000	133	10,000	13,333
250,000	1,000,000	10,000	79,800	1,500,000	133,330
50,000	1,000	1,000	133	10,000	13,333
250,000	1,000,000	10,000	79,800	1,500,000	133,330
50,000	1,000	1,000	133	10,000	13,333
250,000	1,000,000	10,000	79,800	1,500,000	133,330
50,000	1,000	1,000	133	10,000	13,333
250,000	1,000,000	10,000	79,800	1,500,000	133,33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四等控制點金屬標、標石。	四等控制測量所需用品，每二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三角點檢測所需用品，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都市計畫樁，每一萬點補建五〇〇點計列。	都市計畫樁聯測所需用品，每公頃二點，三分之一為都市計畫區。

幅	幅	幅	幅	幅	支
40	100	65	40	100	40
26,000	4,000	20,000	12,000	2,000	50,000
1,040,000	400,000	1,300,000	480,000	200,000	2,000,000
26,000	4,000	20,000	12,000	2,000	50,000
1,040,000	400,000	1,300,000	480,000	200,000	2,000,000
26,000	4,000	20,000	12,000	2,000	50,000
1,040,000	400,000	1,300,000	480,000	200,000	2,000,000
26,000	4,000	20,000	12,000	2,000	50,000
1,040,000	400,000	1,300,000	480,000	200,000	2,000,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地籍圖所需繪圖筆，全年以二六、〇〇〇幅計列。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需膠片及道林紙，全年以四、〇〇〇幅計列。	繪製地籍圖所需膠片圖紙，每二公頃繪製一幅計二份，全年二〇、〇〇幅計列。	晒製公告圖及藍晒圖共六份，全年以一二、〇〇〇幅計列。	繪製地籍公告圖用紙，每一〇公頃繪製一幅計列。	圖根點水泥（鐵）樁、金屬標。

			一般事務費		
次/年	筆	筆		筆	幅
4,000	7	10		27	15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500
100,000	1,400,000	2,000,000	6,446,000	5,400,000	75,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500
100,000	1,400,000	2,000,000	6,446,000	5,400,000	75,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500
100,000	1,400,000	2,000,000	6,446,000	5,400,000	75,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500
100,000	1,400,000	2,000,000	6,446,000	5,400,000	75,000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每工作站年以一次計列。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用紙印刷費。	政令宣導資料製作及刊登新聞。	<p>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六、四四六、四〇〇元，進至千元為六、四四六、〇〇〇元。</p> <p>二、由中央全數負擔。</p>	<p>調查測量檢查、成果統計、測量儀器修護等材料用品(每筆各二元)、面積計算整理及造冊用品、文具紙張(每筆各三元)、戶地測量、數值作業、重測表格公告異議處理(每筆各五元)，合計每筆以五三元計列。</p>	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藍晒底圖用紙，每四〇公頃一幅計列。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冊	冊	工作站/年	人/年	人/天
	440	100	36,000	1,600	80
	400	1,200	35	819	1,000
1,826,000	176,000	120,000	1,260,000	1,310,400	80,000
	400	1,200	35	819	1,000
1,826,000	176,000	120,000	1,260,000	1,310,400	80,000
	400	1,200	35	819	1,000
1,826,000	176,000	120,000	1,260,000	1,310,400	80,000
	400	1,200	35	819	1,000
1,826,000	176,000	120,000	1,260,000	1,310,400	80,000
<p>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一、八二五、七八四元，進至千元為一、八二六、000元。</p> <p>二、由中央全數負擔。</p>	<p>總報告書印刷費。</p>	<p>成果檢查須知印刷費。</p>	<p>每工作站、測量隊隊部雜支，月三、000元，每年以三六、000元計列。</p>	<p>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p>	<p>地籍調查檢查人員訓練誤餐費，二十五人訓練八週共一、000人天。</p>

旅臺澎金馬地區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套/年	部/年		輛/年	年
	4,900	12,000		1,663	764,790
	309	226		638	1
112,791,000	1,514,100	2,712,000	4,226,000	1,060,994	764,790
	309	226		638	1
112,791,000	1,514,100	2,712,000	4,226,000	1,060,994	764,790
	309	226		638	1
112,791,000	1,514,100	2,712,000	4,226,000	1,060,994	764,790
	309	226		638	1
112,791,000	1,514,100	2,712,000	4,226,000	1,060,994	764,790
	309	226		638	1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測量儀器所需保養維修費。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四、二二六、一〇〇元，進至千元為四、二二六、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機車所需保養維修費。	工程車所需保養維修費。
	一、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一一二、七九〇、八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二、七九一、〇〇〇元。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人/天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天
1,400	125,500	112,950	125,500	125,500	1,400
384	20	374	160	265	200
537,600	2,510,000	42,243,300	20,080,000	33,257,500	280,000
384	20	374	160	265	200
537,600	2,510,000	42,243,300	20,080,000	33,257,500	280,000
384	20	374	160	265	200
537,600	2,510,000	42,243,300	20,080,000	33,257,500	280,000
384	20	374	160	265	200
537,600	2,510,000	42,243,300	20,080,000	33,257,500	280,000
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一六人，每人月以二天計列。	隊長及督察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五〇〇元計列。	測量助理膳雜費，每人天四五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九五〇元計列。	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五〇〇元計列。	測量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五〇〇元計列。	勘定重測區及政令宣導住宿費，每工作站年以八天計列。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800	1,200	216	540	960	200
2,520,000	1,680,000	302,400	756,000	1,344,000	280,000
1,800	1,200	216	540	960	200
2,520,000	1,680,000	302,400	756,000	1,344,000	280,000
1,800	1,200	216	540	960	200
2,520,000	1,680,000	302,400	756,000	1,344,000	280,000
1,800	1,200	216	540	960	200
2,520,000	1,680,000	302,400	756,000	1,344,000	280,000
<p>各測量隊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一五天，年以一、八〇〇天計列。</p>	<p>隊長及督察員督導住宿費，計二〇人，每人月以五天計列。</p>	<p>土地測量局業務督導人員辦理查核及各項會議等住宿費，計九人，每人月以二天計列。</p>	<p>土地測量局業務督導人員住宿費，計九人，每人月以五天計列。</p>	<p>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每測量隊月八天，年以九六〇天計列。</p>	<p>參加測量規劃人員住宿費，每工作站年以八天計列。</p>

		運			
		費			
		工作站／年	人／天	人／天	人／天
		50,000	1,600	1,200	1,400
		25	100	3,600	1,800
		1,250,000	160,000	4,320,000	2,520,000
		25	100	3,600	1,800
		1,250,000	160,000	4,320,000	2,520,000
		25	100	3,600	1,800
		1,250,000	160,000	4,320,000	2,520,000
		25	100	3,600	1,800
		1,250,000	160,000	4,320,000	2,520,000
		25	100	3,600	1,800
		1,250,000	160,000	4,320,000	2,520,000
		二、由中央全數負擔。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測量研討住宿費。	測量助理協辦案件處理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三〇天，年以三、六〇〇天計列。	測量人員辦理案件處理住宿費，每測量隊月一五天，年以一、八〇〇天計列。

附件七——(三) 設備及投資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第二級科目	合 計	機 械 設 備 費	運 輸 設 備 費	資 訊 設 備 費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總 額	備 註
掌上型電腦部		接 R T 收 K 衛 儀 星 套	客 貨 兩 用 車 輛		25,000	4	550,000	第一、二、三、四年各為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20	6	900,000	分年購置。
	16,075,000	5,400,000	2,200,000	2,300,000	500,000	2	1,100,000	一、第一年一六、〇七五、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一五、一一九、〇〇〇元。 三、三、四年各為一四、六一五、〇〇〇元。 四、由中央全數負擔。
					20	6	5,400,000	
	15,119,000	5,400,000	1,100,000	2,300,000	500,000	2	1,100,000	
					20	6	5,400,000	
	14,615,000	5,400,000	1,100,000	2,300,000	500,000	2	1,100,000	
					20	6	5,400,000	
	14,615,000	5,400,000	1,100,000	2,300,000	500,000	2	1,100,000	
					20	6	5,400,000	
明					500,000	2	1,100,000	
					500,000	2	1,100,000	

				什 項 設 備 費	
辦 公 桌 椅 套	鐵 櫃 台	冷 氣 機 台	電 子 測 距 經 緯 儀 部		個 人 電 腦 套
12,500	4,000	36,000	270,000		45,000
30	10	10	20		40
375,000	40,000	360,000	5,400,000	6,175,000	1,800,000
30	10	14	20		40
375,000	40,000	504,000	5,400,000	6,319,000	1,800,000
30	10		20		40
375,000	40,000		5,400,000	5,815,000	1,800,000
30	10		20		40
375,000	40,000		5,400,000	5,815,000	1,800,000
分年汰換。	分年汰換。	分年汰換。	分年汰換。	第一、二、三、四年各為六、七二五、〇〇〇元。	分年汰換。

附件七——(五) 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技 正	主任 秘書	副 局長	局 長	合 計	項 目	
					等 職	數 點 領 支
9	9	10	11			
7.5	7.5	7.5	7.5			
2	1	2	1		數 人	第一年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5,824,000	(元) 額金	第二年
2	1	2	1		數 人	第三年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5,824,000	(元) 額金	第四年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5,824,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5,824,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5,824,000	(元) 額金	
					說	
					<p>一、每點一、000元全年十二個月計算，各年為二五、八二四、000元。 二、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三、由中央全數負擔。</p>	
					明	

測 量 員		檢 查 員	股 長	督 察 員	隊 長	組 長
5	7	7	7	7	8	9
4	5.5	5.5	5.5	5.5	6.5	7.5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其中行政股長二人以八成計算。			

司測 量 助 機理	課 員		書 記	辦 事 員	專 員	主 任
	5	7	3	5	8	8
2	4	5.5	3	4	6.5	6.5
411	5	9	5	3	1	4
9,864,000	667,200		144,000	115,200	62,400	249,600
411	5	9	5	3	1	4
9,864,000	667,200		144,000	115,200	62,400	249,600
411	5	9	5	3	1	4
9,864,000	667,200		144,000	115,200	62,400	249,600
411	5	9	5	3	1	4
9,864,000	667,200		144,000	115,200	62,400	249,600
	以八成計算並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並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行政、人事、政風、會計室主任各一人以八成計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文 具 紙 張 筆	繕 造 校 對 地 籍 調 查 表 用 品 筆	宣 傳 講 習 及 公 佈 重 測 地 區 所 需 用 品 筆	勞 力 外 包 年	出 席 費 人/次	郵 資 筆
2	2	2	4,000,000	2,000	15
200,000	200,000	200,000	1	1,500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1,500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1,500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	1,500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地政事務所委請個人協助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異動整理等文書影印、繕寫、校對及資料整理等業務。	界址爭議協調委員出席費，每工作站六人，年十次，合計以一、五〇〇次計列。	寄界址爭議、換發權利書狀及相關郵件費用。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界址爭議協調費	講習誤餐費	地籍圖重測政令宣導費用	權利書狀及登記用紙	地價卡冊等用品	地段圖用紙
人/天	人/天	工作站/年	筆	筆	筆
80	80	30,000	12	5	3
2,250	10,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	800,000	750,000	2,400,000	1,000,000	600,000
2,250	10,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	800,000	750,000	2,400,000	1,000,000	600,000
2,250	10,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	800,000	750,000	2,400,000	1,000,000	600,000
2,250	10,000	25	200,000	200,000	200,000
180,000	800,000	750,000	2,400,000	1,000,000	600,000
協調委員每工作站九人，每工作站年以十次計列。	每工作站全年十次，每次以四〇人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住 查 各 宿 核 級 費 及 人 費 各 員 議 項 參 加	膳 查 各 雜 核 級 費 及 人 費 各 員 參 加	住 成 果 宿 檢 查 費 人 員	膳 成 果 雜 檢 查 費 人 員	住 主 管 宿 人 員 費 督 導	膳 主 管 雜 人 員 費 督 導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1,400	500	1,400	500	1,400	500
984	1,476	984	1,476	1,476	1,968
1,377,600	738,000	1,377,600	738,000	2,066,400	984,000
984	1,476	984	1,476	1,476	1,968
1,377,600	738,000	1,377,600	738,000	2,066,400	984,000
984	1,476	984	1,476	1,476	1,968
1,377,600	738,000	1,377,600	738,000	2,066,400	984,000
984	1,476	984	1,476	1,476	1,968
1,377,600	738,000	1,377,600	738,000	2,066,400	984,000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二 天 計 列 。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三 天 計 列 。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二 天 計 列 。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三 天 計 列 。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三 天 計 列 。	計 四 一 人 ， 每 人 月 以 四 天 計 列 。

					業 務 費
					膳業 雜務 費主 辦人 員
					人/年
					125,500
					25
					3,137,500
					25
					3,137,500
					25
					3,137,500
					25
					3,137,500
					25
					3,137,500
					二五、五〇〇元計列〇。 業務主辦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全年二五一天，每人年以一

附件七—(七)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用途別科目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小 計	合 計	第二級科目 項 目
休約 假僱 補助 費員	工約 作僱 獎人員 金年終	約 僱 人員 酬金 年			位 單
年	年	年			(元) 價單
1,464,000	8,778,000	72,326,000			量 數 第一
1	1	1			(元) 額金 年
1,464,000	8,778,000	72,326,000	102,774,000	313,993,000	量 數 第一
1	1	1			(元) 額金 年
1,536,000	9,484,000	78,143,000	110,616,000	333,481,000	量 數 第二
1	1	1			(元) 額金 年
1,536,000	9,766,000	80,468,000	113,569,000	336,434,000	量 數 第三
1	1	1			(元) 額金 年
1,536,000	10,056,000	82,860,000	116,607,000	339,472,000	量 數 第四
					(元) 額金 年
五等約僱人員年終獎金(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每人年以八、〇〇〇元計列。	五等約僱人員年終獎金(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每年以薪俸百分之三調整計列。	一、五等約僱人員薪俸(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第一年每點以一一四、二元、每年並以百分之三調整編列。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	一、第一一年一〇二、七七四、〇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〇、六一六、〇〇〇元。 二、第一一年一〇二、六一五、五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〇、六一六、〇〇〇元。 三、第三一年一三、五六八、五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三、五六九、〇〇〇元。 四、第四一年一六、六〇六、五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六、六〇七、〇〇〇元。	一、第一一年三三三、九九三、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第二一年三三三、四八一、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三、第三一年三三六、四三四、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四、第四一年三三九、四七二、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說 明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人 事 費
健約 保僱 補助 費員	離約 職僱 儲人 金員	加約 班僱 費人員 不 休 假	加測 班縣 費政府 行政 重 委 託 民 間 測 量 團 體 (公 司) 辦 理	辦 理 各 項 業 務 人 員 加 班 費	辦 理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等 加 班 費
年	年	年	筆	天	天
3,468,000	2,532,000	1,366,000	20	500	500
1	1	1	5,000	6,144	12,508
3,468,000	2,532,000	1,366,000	100,000	3,072,000	6,254,000
1	1		7,500	6,144	13,167
3,747,000	2,735,000	1,476,000	150,000	3,072,000	6,583,500
1	1		7,500	6,144	13,167
3,858,000	2,817,000	1,519,000	150,000	3,072,000	6,583,500
1	1		7,500	6,144	13,167
3,973,000	2,900,000	1,565,000	150,000	3,072,000	6,583,500
五等約僱人員健保補助費(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	五等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每年以薪俸百分之三·五計列。	五等約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每人年以七天計列。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重測縣政府行政加班費。	辦理各項業務人員加班費,每縣四人,每人月以八天計列。	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異動整理等及成果審核人員加班費。 二、每工作天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以二〇〇元,每天五〇〇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小 計	人 事 費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重測通知郵費	郵資	動力費	水費		勞保補助費
筆	筆	縣/年	縣/年		年
10	117	60,000	24,000		3,414,000
5,000	95,000	16	16		1
50,000	11,115,000	960,000	384,000	208,293,000	3,414,000
7,500	100,000	16	16		1
75,000	11,700,000	960,000	384,000	222,865,000	3,689,000
7,500	100,000	16	16		1
75,000	11,117,000	960,000	384,000	222,865,000	3,799,000
7,500	100,000	16	16		1
75,000	11,700,000	960,000	384,000	222,865,000	3,911,000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重測寄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及郵件費用。	寄政令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標示變更、換發權利書狀等通知單及寄發郵件費用。	每縣燃料費每月五、000元，年以六0、000元計列。	每縣水費每月二、000元，年以二四、000元計列。	一、第一年二0八、二九二、五九六元，進至千元為二0八、二九三、000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二、第二、三、四年各為二二二、八六五、0七六元，進至千元為二二二、八六五、000元，由中央全數負擔。	五等約僱人員勞保補助費(第一年一八三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一九二人)。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出 席 費	機 車 第 三 責 任 險 費	機 車 牌 照 稅 及 燃 料 費	無 線 電 對 講 機 牌 照 稅	外 葉 工 作 站 房 屋 租 金	電 信 費
人/次	輛/年	輛/年	部/年	縣/年	縣/年
2,000	1,416	1,050	500	480,000	60,000
1,500	170	162	152	16	16
3,000,000	240,720	170,100	76,000	7,680,000	960,000
1,500	170	162	152	16	16
3,000,000	240,720	170,100	76,000	7,680,000	960,000
1,500	170	162	152	16	16
3,000,000	240,720	170,100	76,000	7,680,000	960,000
1,500	170	162	152	16	16
3,000,000	240,720	170,100	76,000	7,680,000	960,000
界址爭議協調委員出席費，每工作站六人，年以十次計列。	機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計一七〇輛，每輛年以一、四一六元計列。	機車牌照稅及燃料費，計一七〇輛，每輛年以一、〇五〇元計列。	無線電對講機牌照稅，計一五二部，每部年以五〇〇元計列。	每縣房屋租金每月四〇、〇〇〇元，年以四八〇、〇〇〇元計列。	每縣電信費每月五、〇〇〇元，年以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都市計畫樁聯測 所需用品	土地界址標樁	作業人員 醫療藥費用	機車汽油費	委辦費	勞力外包
點	支	縣/年	公升	筆	人/天
10	40	2,000	19.3	2,900	331,320
6,667	142,500	16	77,520	5,000	338
66,670	5,700,000	32,000	1,496,136	14,500,000	111,986,160
6,667	150,000	16	77,520	7,500	352
66,670	6,000,000	32,000	1,496,136	21,750,000	116,624,640
6,667	150,000	16	77,520	7,500	352
66,670	6,000,000	32,000	1,496,136	21,750,000	116,624,640
6,667	150,000	16	77,520	7,500	352
66,670	6,000,000	32,000	1,496,136	21,750,000	116,624,640
每公頃二點，三分之一為都市計畫區。	每筆以一·五支計列。		機車汽油費，計一七〇輛，每輛月以三八公升，全年以七七、五二〇公升計列。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重測費用。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重測外業測量（第一年三三八人，第二至第四年各為三五二人），每人二五一天，每天以一、三二〇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圖根點、 鐵) 樁、 金屬標 水泥	所圖 需用 測量 品量	金四 屬等 標控 、制 標點 石點	所四 需用 等控 品制 測量	所三 需用 角點 品檢 測	都 市 計 畫 樁 支
支	點	支	點	點	支
40	5	500	10	600	150
25,000	25,000	1,000	500	67	4,750
1,000,000	125,000	500,000	5,000	40,200	712,500
25,000	25,000	1,000	500	67	5,000
1,000,000	125,000	500,000	5,000	40,200	750,000
25,000	25,000	1,000	500	67	5,000
1,000,000	125,000	500,000	5,000	40,200	750,000
25,000	25,000	1,000	500	67	5,000
1,000,000	125,000	500,000	5,000	40,200	750,000
25,000	25,000	1,000	500	67	5,000
1,000,000	125,000	500,000	5,000	40,200	750,000
	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每二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	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每一萬點補建五〇〇點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繪製二千五百分 之一或五十分之 一藍晒底圖用紙	繪製展點圖、 展點連線圖、 地籍圖所需繪圖筆	繪製展點圖、 展點連線圖 所需膠片及道林紙	繪製地籍圖 所需膠片圖紙	晒製公告圖 及藍晒圖	繪製地籍公告圖 用紙
幅	幅	幅	幅	幅	幅
150	150	100	65	40	100
250	13,000	2,000	10,000	6,000	1,000
37,500	520,000	200,000	650,000	240,000	100,000
250	13,000	2,000	10,000	6,000	1,000
37,500	520,000	200,000	650,000	240,000	100,000
250	13,000	2,000	10,000	6,000	1,000
37,500	520,000	200,000	650,000	240,000	100,000
250	13,000	2,000	10,000	6,000	1,000
37,500	520,000	200,000	650,000	240,000	100,000
每四〇公頃一幅計列。	全年以一三、〇〇〇幅計列。	全年以二、〇〇〇幅計列。	每二公頃繪製一幅計二份，全年一〇、〇〇〇幅計列。	共六份，全年以六、〇〇〇幅計列。	每一〇公頃繪製一幅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面 積 計 算 所 需 材 料 用 品	測 量 儀 器 修 護 材 料 費	成 果 統 計 用 品 所 需 材 料 用 品	善 造 、 校 對 地 籍 調 查 表 及 實 地 調 查 所 需 用 品	調 查 、 測 量 及 成 果 檢 查 所 需 用 品	宣 傳 、 講 習 公 佈 重 測 區 所 需 用 品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3	2	2	2	2	2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285,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 筆 以 三 元 計 列 。	每 筆 以 二 元 計 列 。	每 筆 以 二 元 計 列 。	每 筆 以 二 元 計 列 。	每 筆 以 二 元 計 列 。	每 筆 以 二 元 計 列 。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地價卡冊等用品	重測有關表格公 告、異議處理 所需材料用品	數值作 業 所需材料用品	戶地測 量 所需材料用品	文具紙 張	地段圖用 紙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5	5	5	5	5	3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475,000	475,000	475,000	475,000	475,000	28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每筆以五元計列。	每筆以五元計列。	每筆以五元計列。	每筆以五元計列。	每筆以五元計列。	每筆以三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工 作 會 報 誤 餐 費 費)	地籍圖重測 政令宣導會費用	參觀簡報費 邀請各界	地籍調查、測量 及結果統計各項 用紙印刷費	政令宣導資料 製作及刊登新聞	權利書狀 及登記簿用紙
人/天	縣/年	縣/年	筆	筆	筆
80	30,000	4,000	7	10	12
6,400	16	16	95,000	95,000	95,000
512,000	480,000	64,000	665,000	950,000	1,140,000
6,400	16	16	100,000	100,000	100,000
512,000	480,000	64,000	700,000	1,000,000	1,200,000
6,400	16	16	100,000	100,000	100,000
512,000	480,000	64,000	700,000	1,000,000	1,200,000
6,400	16	16	100,000	100,000	100,000
512,000	480,000	64,000	700,000	1,000,000	1,200,000
每縣年十次，每次以四〇人計列。	每縣年以三〇、〇〇〇元計列。	每縣年以一次計列。	每筆以七元計列。	每筆以一〇元計列。	每筆以一二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委託民間測量團 體(公司)辦理 重測文具及各項 用紙印刷費	總報告印刷費	成果檢查須知 印刷費	界址爭議協調會 誤餐費	雜支	作業人員工作服 、水壺、雨衣等
筆	縣/年	冊	人/天	縣/年	人/年
10	20,000	100	80	36,000	1,600
5,000	16	800	2,250	16	215
50,000	320,000	80,000	180,000	576,000	344,000
7,500	16	800	2,250	16	224
75,000	320,000	80,000	180,000	576,000	358,400
7,500	16	800	2,250	16	224
75,000	320,000	80,000	180,000	576,000	358,400
7,500	16	800	2,250	16	224
75,000	320,000	80,000	180,000	576,000	358,400
每筆以一〇元計列。			協調委員每工作站九人，年以十次計列。	每縣雜支每月三、〇〇〇元，年以三六、〇〇〇元計列。	每人年以一、六〇〇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調查人員膳雜費	測量人員膳雜費	勘定重測區及 政令宣導住宿費	個人電腦 保養維修費	測量儀器 保養維修費	機車保養維修費
人/年	人/年	人/天	套/年	部/年	輛/年
125,500	125,500	1,400	4,900	12,000	1,663
76	139	128	76	76	170
9,538,000	17,444,500	179,200	372,400	912,000	282,710
80	144	128	80	80	170
10,040,000	18,072,000	179,200	392,000	960,000	282,710
80	144	128	80	80	170
10,040,000	18,072,000	179,200	392,000	960,000	282,710
80	144	128	80	80	
10,040,000	18,072,000	179,200	392,000	960,000	282,710
五〇〇元計列。 調查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	五〇〇元計列。 測量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	每縣年以八天計列。	每套年以四、九〇〇元計列。	每部年以一二、〇〇〇元計列。	每輛年以一、六六三元計列。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業 務 費
查核及各項會議 人員膳雜費	成果檢查人員 住宿費	成果檢查人員 膳雜費	主管人員督導 住宿費	主管人員督導 膳雜費	參加測量規劃 人員住宿費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500	1,400	500	1,400	500	1,400
1,152	768	1,152	768	1,152	128
576,000	1,075,200	576,000	1,075,200	576,000	179,200
1,152	768	1,152	768	1,152	128
576,000	1,075,200	576,000	1,075,200	576,000	179,200
1,152	768	1,152	768	1,152	128
576,000	1,075,200	576,000	1,075,200	576,000	179,200
1,152	768	1,152	768	1,152	128
576,000	1,075,200	576,000	1,075,200	576,000	179,200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人員膳雜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成果檢查人員住宿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成果檢查人員膳雜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督導住宿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主管人員督導膳雜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每縣年以八天計列。

設備及投資	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	業務費	業務費
機車		遷界標及搬運費	重測人員差旅費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	查核及各項會議人員住宿費
		縣/年	筆	人/年	人/天
40,000		20,000	60	125,500	1,400
40		16	5,000	16	768
1,600,000	2,926,000	320,000	300,000	2,008,000	1,075,200
0		16	7,500	16	768
0	0	320,000	450,000	2,008,000	1,075,200
0		16	7,500	16	768
0	0	320,000	450,000	2,008,000	1,075,200
0		16	7,500	16	768
0	0	320,000	450,000	2,008,000	1,075,200
		每縣年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列。	每筆以六〇元計列。	主辦人員膳雜費，每人天五〇〇元，每人年二五一天，年以一二五、五〇〇元計列。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參加查核及各項會議人員住宿費，計三二人，每月以三天計列。

附件七——(八) 工作獎金支領標準 (縣政府辦理部分)

測量員	課長	主任	地籍股長或測量隊長	地政科局長	合計	項目	
						等職	支
7	8	9	8	9~10			數點領支
5.5	6.5	7.5	6.5	7.5			數點領支
64	16	16	16	16			數人
4,224,000	1,248,000	1,440,000	1,248,000	1,440,000	9,600,000		(元)額金
64	16	16	16	16			數人
4,224,000	1,248,000	1,440,000	1,248,000	1,440,000	9,600,000		(元)額金
64	16	16	16	16			數人
4,224,000	1,248,000	1,440,000	1,248,000	1,440,000	9,600,000		(元)額金
64	16	16	16	16			數人
4,224,000	1,248,000	1,440,000	1,248,000	1,440,000	9,600,000		(元)額金
64	16	16	16	16			數人
4,224,000	1,248,000	1,440,000	1,248,000	1,440,000	9,600,000		(元)額金
							說明

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主辦(或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

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督導人員。

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督導人員。

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督導人員。

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督導人員。

一、每點一、〇〇〇元全年十二個月計算，各年為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三、由中央全數負擔。

明